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禾丰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可转债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

● 司转债兑息日: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4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3. 债券代码:113647

4. 债券类型: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为1,500万张。

6.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7. 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8.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 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4月18日

10. 还本付息的期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有所剩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年4月22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r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r: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年4月22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后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年度利息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对上述所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持有人的利息收入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人民币90元可转债金额人民币10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90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扣款单位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不含税)。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持有人的利息收入,如果被投资人为非居民企业,则其中涉及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执行。

5. 本期可转债的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禾丰转债”持有人。

6. 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债券兑付、兑息事宜。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暂停本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

2. 本公司将在可转债发行后第一个交易日前将当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托管机构在托管账户内。

3. 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扣款人(即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对于已扣划的利息有异议的,可向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

4. 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每年付息日前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

5. 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每年付息日前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

6. 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每年付息日前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

7. 其他机构及联系方式

1. 本公司: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89014095

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乔娜

联系电话:010-90027339

3. 执行人: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禾丰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1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可转债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

● 司转债兑息日: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4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3. 债券代码:113647

4. 债券类型: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为1,500万张。

6.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7. 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8.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 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4月18日

10. 还本付息的期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有所剩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年4月22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r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r: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年4月22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后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年度利息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对上述所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持有人的利息收入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人民币90元可转债金额人民币10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90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扣款单位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不含税)。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持有人的利息收入,如果被投资人为非居民企业,则其中涉及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执行。

5. 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每年付息日前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

6. 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每年付息日前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

7. 其他机构及联系方式

1. 本公司: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89014095

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乔娜

联系电话:010-90027339

3. 执行人: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注至2025年4月2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4. 付息日: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

5.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

6. 可转债兑息金额: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至2025年4月21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3. 债券代码:113647

4. 债券类型: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为1,500万张。

6.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7. 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8.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 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4月18日

10. 还本付息的期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有所剩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年4月22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r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